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4〕228号

申 请 人：于某某

被 申 请 人：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房屋征收中心

申请人于某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房屋征收中心未履行信息公开职责的行为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4月11日依法予以受理并适用简易程序办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责令被申请人限期履行信息公开法定职责。

申请人称：申请人系周口市示范区某某办事处某某行政村某某自然村村民，在本村的宅基地及房屋因“某某线淮阳 G106 至大广高速段改建工程”项目建设被列入征收范围。申请人作为被征收方已经就该房屋签订征收补偿安置协议，房屋已经被拆除。2023年12月19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寄交《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书面公开“申请人宅基地房屋补偿档案，包括但不限于本人作为被征收方所签订的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拆迁补偿安置明细清单、安置房选房凭证等”信息。2023年12月22日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房屋征收中心签收邮件号为1160509XXXX48的EMS快件，但至今未作出任何书面回复，超过了法定答复期限。2024年2月23日，申请人以周口市城乡

一体化示范区房屋征收中心为被申请人向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2024年3月25日，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作出《告知书》，告知申请人其没有受理行政复议的权限。现申请人请求复议机关支持其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已履行信息公开职责。被申请人未能及时收到申请人的信息公开申请，后经其他部门转送，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申请进行了回复，并委托某某办事处工作人员送至申请人处。被申请人虽然答复程序存在瑕疵，但并未影响申请人获得相关信息的实际法律效果，申请人在收到答复后仍申请行政复议，属于浪费司法资源。综上，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于某某系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某某办事处某某行政村某某自然村村民，2024年12月19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房屋征收中心邮寄《信息公开申请表》（EMS1160509XXXX48），申请书面公开“申请人宅基地房屋补偿档案，包括但不限于本人作为被征收方所签订的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拆迁补偿安置明细清单、安置房选房凭证等”信息。2024年3月8日，被申请人作出答复，告知申请人：“由于双方对安置面积未能达成一致，故没有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无法提供”，并当面送达申请人。

另查明，申请人向被申请人一并邮寄的《信息公开申请表》共3份，被申请人于2024年3月8日分别作出答复，并将

申请人申请公开的分户估价报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和公告等材料送达申请人。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征收中心）；2.EMS1160509XXXX48 邮件查询记录；3.关于对信息公开申请的答复 3 份；4.示范区房屋征收估价分户报告；5.现场送达照片。

本机关认为：首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本案中，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签收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024 年 3 月 8 日作出答复，超过上述规定的答复期限。

其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本案中，由于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对安置面积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并没有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亦不会有安置房选房凭证。故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该信息无法提供，并无不当。同时，对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拆迁补偿安置明细清单”，该信息内容和编号为 XX 的房屋征收估价分户报告内容一致，且分户报告已送达申请人，故对该信息公开内容，被申请

人已履行答复职责。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内容适当，充分保障了申请人知情权，其超过规定期限作出答复虽存在程序轻微违法，但对申请人的权利不产生实际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五条“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不撤销该行政行为，但是确认该行政行为违法：

（二）程序轻微违法，但是对申请人权利不产生实际影响”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确认被申请人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房屋征收中心作出的《关于对信息公开申请的答复》违法。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5月6日